（上接B18版）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柴琇	85,056.82	108,214,784	49.72%
2	内蒙蒙牛	10,000.00	12,722,646	5.85%
3	马伯乐	22,000.00	27,989,822	12.86%
4	樊祥杰	22,000.00	27,989,822	12.86%
5	于航	22,000.00	27,989,822	12.86%
6	李伟	5,000.00	6,361,323	2.92%
7	久泰投资	5,000.00	6,361,323	2.92%
合 计		171,056.82	217,629,542	1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调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5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30.00	24,736.00
2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恢复乳品加工建设项目—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63,975.16	58,975.16
3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547.87	35,547.87
4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51,797.79
合 计		191,150.82	171,056.8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柴琇、内蒙蒙牛、马伯乐、樊祥杰、于航、李伟、久泰投资等。其中，柴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董事朴伊萍为内蒙蒙牛法定代表人、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923.80万股，柴琇持有上市公司7,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照股份发行数量21,7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1,056.82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1,686.75万股，柴琇将持有上市公司18,021.4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9.21%。因此，柴琇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16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柴琇、内蒙蒙牛、马伯乐、樊祥杰、于航、李伟、久泰投资等。

一、柴琇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柴琇持有上市公司7,2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柴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2196５*********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温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
通讯方式	0431-895777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0月至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铁精粉、再制奶酪的生产和销售	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是
2010年1月至今	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地产开发、房产销售与经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2010年1月至今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	是
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	是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柴琇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柴琇与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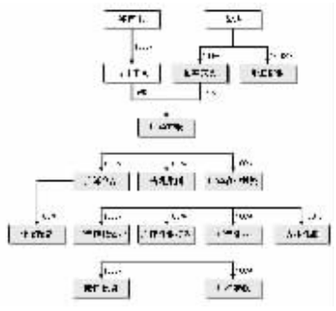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柴琇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23.80	18.03%	铁精粉、再制奶酪生产及销售
2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3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	吉林省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5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7	北京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8	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有机肥的生产、有机蔬菜和有机禽大棚的建设及有机蔬菜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
9	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85.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2	吉林省陆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3	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10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柴琇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柴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柴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柴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次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100%股权、吉林乳品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因此，上市公司拟与柴琇的关联法人吉乳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除上述重大交易外，最近24个月内柴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内蒙蒙牛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70146542５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0,42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伊萍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糖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或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或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含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商贸、实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内蒙蒙牛股股东为China Dairy（Mauritius）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5052581-000-05-1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	2.00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Les Cascades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532928-000-02-1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总股本	60,0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内蒙蒙牛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是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内蒙蒙牛产品包括液态乳制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2,253,206.02
负债合计	1,233,5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628.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93,068.60
营业利润	235,273.29
利润总额	251,2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22.82

（五）内蒙蒙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经内蒙蒙牛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内蒙蒙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持股比例为2.06%，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内蒙蒙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内蒙蒙牛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马伯乐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马伯乐，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2105041972********。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2006年8月至今，马伯乐一直任本溪博杨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伯乐无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马伯乐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马伯乐持股比例为4.54%，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马伯乐之间均不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马伯乐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马伯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樊祥杰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樊祥杰，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长春市南关净月街道中海委13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2202811966********。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2011年4月至今	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4年8月至今	大连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3年8月至今	沈阳联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	沈阳中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吉林省东能消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樊祥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樊祥杰	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4.65%
樊祥杰	大连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90%
樊祥杰	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樊祥杰	沈阳联宇科技有限公司	10	30%
樊祥杰	沈阳中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樊祥杰	吉林省经伦科技有限公司	200	45%
樊祥杰	长春市万祥消防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	70%
樊祥杰	吉林省东能消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500	100
樊祥杰	吉林省天威消防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400	70%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樊祥杰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樊祥杰持股比例为4.54%，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樊祥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樊祥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樊祥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于航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于航，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77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2201021956********。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2011年至今，于航一直任吉林省一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于航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于航	吉林省一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装潢材料购销；自行开发的房地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于航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航持股比例为4.54%，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于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于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于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李伟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李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沂源县南麻镇南麻村一村居委会九区4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72828196４********。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2011年至今，李伟一直任淄博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科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李伟	淄博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8.42%	玻璃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特车除外）；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石英石、石英粉、建筑材料（易制爆、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伟	山东华科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4.88%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李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伟持股比例为1.03%，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李伟之间均不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李伟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李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久泰投资

（一）发行对象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云生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圣路18号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企业管理、商务、投资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久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 欣	600.00	60.00%
乔云生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久泰投资于2015年5月设立，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996.76	997.28
总负债	2.52	1.84
所有者权益	994.24	995.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76	-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久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经久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久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伟持股比例为1.03%，为非主要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久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久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久泰投资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24个月内，久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与柴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联矿业

乙方：柴琇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8,214,784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协议的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该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净额的违约金，如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审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与内蒙蒙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联矿业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722,646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协议的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该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净额的违约金，如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审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与马伯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联矿业

乙方：马伯乐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989,822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协议的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该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净额的违约金，如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审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与李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联矿业

乙方：李伟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361,323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协议的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该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净额的违约金，如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审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与于航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联矿业

乙方：于航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361,323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8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协议的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该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五）违约责任

1、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净额的违约金，如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审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